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苏生力﹝2023﹞14号

关于组织推荐江苏独角兽企业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科技自立自强，持续壮大高成长硬科技企业集群，发挥独角兽企业在我省高质量发展中的创新引领作用，根据省科技厅有关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组织推荐一批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独角兽企业

1．在江苏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硬科技企业；

2．成立时间不超过十年（2012年及之后成立）；

3．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4．符合以上3条，估值超过10亿美元。

（二）潜在独角兽企业

1．在江苏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硬科技企业；

2．获得过投资且尚未上市；

3．成立5年之内（2018年及之后成立）且估值不小于0.5亿美元（或3亿人民币），或成立5~9年（2013~2017年成立）且估值为1~10亿美元。

二、组织推荐要求

1．企业推荐按属地化原则，由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企业填写《独角兽企业推荐信息简表》（附件1），并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统一用A4纸正反打印简装成册。

2．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汇总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独角兽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

3．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将《独角兽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一式1份、《独角兽企业推荐信息简表》一式3份，于2023年4月25日前报送至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同时将以上文件电子版（格式：汇总表excel、信息简表word、信息简表及附件pdf）压缩包发送至snzcpt@163.com。

三、其他事项

1．企业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假出资、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

2．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做好审核推荐工作，对企业填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认真组织推荐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

联系人：黄倧睿 朱 军

联系电话：18061773958 025-85485953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175号

附件：1．独角兽企业推荐信息简表

附件：2．独角兽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年3月3日

附件1：

独角兽企业推荐信息简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法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职务 |  | 手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行业代码 | □□□□ |
| 企业控股情况 | □国有控股 □集体控股 □私人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 □其他 |
| 所属行业领域（单选） | □人工智能 □集成电路 □信息技术 □电子商务 □云服务□生物医药 □医疗器械 □生物制品 □数字医疗 □数字文创□企业服务 □交通出行 □智慧物流 □高端装备 □新材料□新能源与智能汽车 □清洁能源 □其他  |
| 二、企业历轮融资信息 |
| 股权融资情况 | 融资轮次 | 融资时间 | 融资后估值（亿美元） | 融资额（亿元） | 实际到账额（亿元） | 投资机构及占股 |
| A |  |  |  |  |  |
| B |  |  |  |  |  |
| C |  |  |  |  |  |
| …… |  |  |  |  |  |
| 三、企业业务及经营信息 |
| 是否承担或参与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 | □是 □否如是，请填写立项时间\_\_\_\_\_\_，项目类别\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转化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 | □是 □否如是，请填写转化时间\_\_\_\_\_\_，项目类别\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为经过认定的有效高新技术企业 | □是 □否如是，高企认定证书编号 □□□□□□□□□□□□□□ |
| 是否享受过独角兽企业相关政策 | □是 □否如是，请选择享受的政策层级（可多选）□设区市 □县（市、区）□高新区，并累计获得资金（后补助）支持\_\_\_\_\_\_万元。 |
| 有效知识产权累计数（件） | 软件著作权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
| PCT国际专利 |  | 注册商标 |  |
| 主导制（修）定标准数量（项） | 国际标准 |  | 国家标准 |  | 行业标准 |  |
| 企业上市计划 | 是否有上市计划 ：□有 □暂时没有若有上市计划：时间： 上市板块：  |
| 金融情况 | 2022年银行授信情况：□有 □无如有，已获授信金额： 万元，银行： 2023年融资需求：□有 □无，如有，融资预期：□3个月内 □半年内 □一年内□股权需求， 万元，用途： □债权需求， 万元，用途：  |
| 企业介绍 | （包含企业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产品技术（服务）等核心优势、人才团队、产学研合作、研发投入及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融资情况、获得奖励情况等） |
| 近四年经营研发数据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上缴税收（万元） |  |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发明专利申请（件） |  |  |  |  |
| 发明专利授权（件） |  |  |  |  |
| 本企业郑重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真实性负责。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证明材料：

请以附件形式，提供以下材料：

（1）经审计的企业2021、2022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可提供复印件及原件pdf电子版）。

（2）企业2021、2022年度的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3）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及制（修）定标准情况，提供汇总清单（格式：序号、登记（专利、标准）号、产品（标准）名称、知识产权类型）。

（4）企业研发投入、承担项目及其他相关证明。

（5）企业融资情况证明材料，最新一轮融资协议（包括“增资方式、增资价款、目标企业与投资方盖章”等内容）、股权变更证明、资金到账证明等。

附件2：

独角兽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填写）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年月） | 2022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最新一轮融资额（亿元） | 最新一轮融资估值（亿美元） | 最新一轮融资机构名称（领投、跟投） | 推荐为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方式（手机）：